

新北市政府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 理 階 段	1. 申請	<p>壹、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退)稅申請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臨櫃、郵寄或網路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p> <p>貳、檢附證明文件：</p> <p>一、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由本府稅捐稽徵處主動審核並通知符合減免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者擁有多輛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可自行選定車輛並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稅，每人以 1 輛為限，應檢附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p> <p>二、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應檢附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p> <p>三、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或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應檢附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p>	1 天	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 受理	受理本市申請人臨櫃、郵寄或網路等方式申請。		總 / 分處 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
審 核 階 段	3.1 審核 文件	壹、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貳、證件不齊全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5 天	消費稅科 各分處
	3.2 補正 資料	壹、如期補正者，審核補正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貳、未依限期補正者，回復申請人。		
	4. 核定 免稅	陳核免稅核定情形。		
結 案 階 段	5. 回復申 請人	壹、符合規定者，核發免稅核准書予申請人： 一、如有應納稅額者，同時交付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二、溢繳當年稅款者，退稅核定由原車籍所屬機關辦理。 (一)本轄：依「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案件標準作業」之規定辦理，處理期限為 12 天。 (二)外轄：代為移送至原稅款所屬稅捐機關辦理後續退稅事宜。 貳、不符規定者，函復申請人。	1 天	消費稅科 各分處